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嚴密審議市法規草案，特延攬法界學者專家擔任法規委員，審議時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規定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嚴謹審議訴願案，除法學者外特聘專業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訴願審議，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三、審慎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敦聘各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國家賠償審議，委員均能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公正客觀立場，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草擬時應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具體落實法制面向之性別平權政策。
- 五、籌辦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邀請各領域法學菁英共襄盛舉，廣納最新法律見解，掌握法學脈動，開拓法制視野。
- 六、舉辦法制巡迴輔導，擇定輔導機關辦理座談會，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解決業務執行疑難，強化依法行政概念。
- 七、辦理各類法制研習，延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及法制作業水平。
- 八、辦辦法制業務會簽辦案，研提適法意見供會簽辦機關參考，並統一解釋法令適用疑義。
- 九、隨時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統一辦辦法規通報作業及更新訴願決定資料，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
- 十、辦理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訴願人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以視訊方式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確保程序正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13 2,013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二、國家賠償業務	1,244 910 334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643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16,816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50,625 50,525 100	
合計		71,34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縮短文書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落實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2,013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1,244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及通報，隨時更新法制資料庫。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並統一解釋法令。		
(四)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及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五)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由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七)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審議訴願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會議。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依法行政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以釐清事實。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